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純利，將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純利有大幅減少。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按照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編製，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公布。

**建議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按照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純利，將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純利有大幅減少。預期純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地區業務擴充，以及搬遷本公司之香港辦公室樓宇的一次性開支所產生的經營開支增加；及(ii)顧問之新獎勵計劃以致佣金開支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按照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編製，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待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方法落實後，本集團方可確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公布。

建議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勵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